

安顺市科学技术局

安顺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

安市科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转发

《贵州省科技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
关于明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
鉴定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黔科通〔2019〕24号）
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、税务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贵州省科技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《关于明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黔科通〔2019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废止

《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办法》
的通知》（安市科通〔2017〕15号）文件。

附件：贵州省科技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《关于
明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相关
事宜的通知》（黔科通〔2019〕24号）



2019年4月17日

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7日印发

共印15份